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20部分： 机动车维修企业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ocial units and key places of fire safety—
Part 20: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terprises

2025-09-23 发布

2026-01-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组织与职责.....	2
6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7 重点管理.....	3
8 日常管理.....	5
9 消防宣传教育与培训.....	6
10 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和火灾处置.....	6
11 消防档案.....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20部分，DB11/T 2103已经确定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养老机构；
- 第3部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第4部分：大型商业综合体；
- 第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
- 第6部分：密室逃脱类场所；
- 第7部分：石油化工企业；
- 第8部分：文物建筑；
- 第9部分：中小学校；
- 第10部分：医疗机构；
- 第11部分：城市综合管廊；
- 第12部分：游乐园（场）；
- 第13部分：文化产业园区；
- 第14部分：电动汽车充电站；
- 第1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 第17部分：托育机构；
- 第20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 第26部分：既有公共建筑改造工程施工现场。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局、建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雅、冯忠强、杨雅娟、武艺、胡小亮、庞璐、杨扬、王璇、仝玉、刘庆、孟天畅、王礼、张屹东、张唯、苏晶晶、龙巍云、赵紫晶。

引 言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20部分，遵循《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提出的原则，是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细化。

机动车维修企业具有易燃物集聚、火源高频、隐患交织、管控薄弱等火灾风险特点，为规范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本文件基于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火灾风险特点，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20 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动车维修企业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组织与职责、管理制度和操作过程、重点管理、日常管理、消防宣传教育与培训、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和火灾处置、消防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经营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624 汽车维修术语
- GB/T 1834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 GB/T 16739.1 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 第1部分：汽车整修维修企业
- GB/T 16739.2 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 第2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JT/T 1180.6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6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 JT/T 324 汽车喷烤漆房
- DB11/T 1038 在用汽车喷烤漆房安全使用综合评价规范
- DB11/T 2103.1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 通则
-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 DB11/T 2315 消防安全标识及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所有部分）、GB/T 16739.1、GB/T 16739.2、GB/T 5624、JT/T 1180.6 以及 DB11/T 2103.1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动车维修企业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terprises

从事机动车维护和修理生产的经营性组织。

[来源: GB/T 5624—2019, 6.2.16, 有修改]

4 基本要求

- 4.1 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DB11/T 2103.20—2025 的有关要求。
- 4.2 应识别火灾风险，明确消防安全管理重点。
- 4.3 应在重点作业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并保持实时监控。
- 4.4 应按照 GB 55036 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 4.5 应按 DB11/T 2315 的要求设置和管理消防安全标识。确定为消防安全管理重点部位、重点作业区域的，应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标识。
- 4.6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符合 GB 25201 关于值班的要求。
- 4.7 喷漆车间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5 组织与职责

5.1 组织

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等组成消防安全组织。

5.2 职责

5.2.1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本单位各层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确定消防安全职责；
- b)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执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 c) 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的经费；
- d) 统筹安排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e) 加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及时处理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及火灾隐患；
- f)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5.2.2 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有关情况；
- b) 熟悉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 c) 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
- d) 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
- e) 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制止并纠正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 f) 组织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 g) 管理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组织开展日常业务训练。

5.2.3 部门负责人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开展本部门的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
- c) 落实本部门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实施；
- d) 开展本部门的防火巡查、检查，负责本部门功能用房及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
- e) 发现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向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 f) 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与本部门的经营活动同部署、同落实。

5.2.4 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熟悉单位基本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情况；
- b) 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及消防演练，掌握消防设施及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 c) 应能在接到火警出动信息后迅速集结、参加灭火救援。

5.2.5 员工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接受消防安全培训，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参加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b) 熟悉本岗位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情况；
- c) 落实本岗位用火用电用气安全要求；
- d) 发现火灾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

6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6.1 应按照 DB11/T 2103.1 的要求，建立基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6.2 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还应包含以下制度：

- a) 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制度；
- b) 喷烤漆房管理制度；
- c) 用电、用气、用油管理制度；
- d) 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e) 重点作业管理制度；
-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g) 危险废物贮存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h) 动力蓄电池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3 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还应包含以下制度：

- a) 调漆、喷漆、烤漆安全操作规程；
- b) 钣金安全操作规程；
- c) 更换动力蓄电池安全操作规程。

7 重点管理

7.1 重点部位管理

7.1.1 喷烤漆场所

7.1.1.1 使用符合相应等级的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防爆技术措施。

7.1.1.2 应设置防静电接地措施。

7.1.1.3 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监测装置。

7.1.1.4 应设置送、排风系统。

7.1.1.5 加热系统应满足 JT/T 324 的规定。

7.1.1.6 应配置漆雾过滤装置与废气净化装置。

7.1.1.7 电缆导线应无老化、无开裂、无金属导体裸露现象。

7.1.1.8 应定期进行安全使用综合评价，并应符合 DB11/T 1038 的规定。

7.1.1.9 喷烤漆作业区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设有通风设备。

DB11/T 2103.20—2025

7.1.1.10 应指定专人对汽车喷烤漆房进行管理,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负责人基本信息、安全操作规程和保养文字标志

7.1.2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

7.1.2.1 不应吸烟和使用明火。

7.1.2.2 应存储在专用的空间内,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

7.1.2.3 应专人负责管理。

7.1.2.4 涂料(油漆)、溶剂(稀释剂)、油料、清洗剂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应单独存放。

7.1.2.5 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相关操作规程和处置方案。

7.1.2.6 应建立存储及使用台账,入库时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和登记。

7.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7.1.3.1 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并定期清理。

7.1.3.2 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及管理台账。

7.1.3.3 应专人负责管理。

7.1.3.4 应设置防渗的硬化地面、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1.4 动力蓄电池维护和更换场所

7.1.4.1 应保持干燥、通风良好,并设置警示标识,非专业人员不应进入。

7.1.4.2 应设置淹没式水池及相应的灭火设施。

7.1.4.3 应设置电气高压防护应急设备。

7.2 重点作业管理

7.2.1 动火作业

7.2.1.1 应建立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审批程序,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7.2.1.2 动火作业前应对周围环境、天气情况等现场条件中的火灾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7.2.1.3 动火作业前应对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进行覆盖或隔离。

7.2.1.4 电焊、气焊等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焊接作业时,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设专人看护,每个动火作业点均应至少设置 1 名看护人。作业后应确认无遗留火种后方可离去。在施焊过程中,当电焊机发生故障需要检查时,应关闭设备并切断电源。

7.2.1.5 重点部位动火宜采用视频远程监控。

7.2.2 调漆、喷漆、烤漆作业

7.2.2.1 应符合 JT/T 324 的要求,每天进行例检。

7.2.2.2 调漆宜在调漆室内进行。

7.2.2.3 喷烤漆作业应在封闭的喷漆区内进行。

7.2.2.4 漆房内除作业材料外,不应储存涂料和溶剂等易燃易爆物品,浸有涂料和溶剂的棉纱应及时清理。

7.2.2.5 应及时清理汽车喷烤漆房内的杂物,并定期清理汽车喷烤漆房烟道。

7.2.3 动力蓄电池维护和更换作业

7.2.3.1 动力蓄电池维护和更换应符合 GB/T 18344 的要求

7.2.3.2 不应修理锂离子电池。

7.2.3.3 从事蓄电池维护和更换的人员、场地及设备应满足 GB/T 16739 的要求。

8 日常管理

8.1 用电用气用油管理

8.1.1 用电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消防安全重点区域应加强用电巡检；
- b) 定期检查电气线路、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
- c) 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应集中充电，不应在充电区域外充电。

8.1.2 用气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落实用气重点部位的防火、防静电、防雷和接地措施；
- b) 用气部位的工作人员应进行安全用气教育和安全操作培训；
- c) 用气单位应安排专人每天对供气系统和用气设备进行巡视和检查；
- d) 使用燃气时，燃气间和使用区域应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仪及燃气自动切断阀，并由专业人员进行定期检查。

8.1.3 用油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汽油、柴油不应存放在工作区内；
- b) 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放置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并定期清理。

8.2 消防设施管理

8.2.1 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设施的全面检测，并按照 GB 25201 的要求进行维护管理。

8.2.2 消防设施应统一编号管理，重要的消防设施宜张贴操作规程。

8.2.3 宜配备汽车专用灭火毯。

8.3 防火巡查检查

8.3.1 应建立防火巡查、检查制度，确定巡查频次、内容及部位。

8.3.2 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防火巡查的内容和记录可参照 GB/T 40248 的相关要求。

8.3.3 防火巡查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维修区域、喷烤漆区域、办公区域、仓储区域等。

8.3.4 应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防火检查的内容和记录可参照 GB/T 40248 的相关要求。

8.3.5 防火检查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维修区域、喷烤漆区域、钣金区域、办公区域、停车区域、仓储区域、设备机房、消防值班室等。

8.4 火灾隐患整改

8.4.1 应对火灾隐患进行识别、分类，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4.2 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立即整改，对于无法当场整改的隐患，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提出整改方案，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应落实整改资金。

8.4.3 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

9 消防宣传教育与培训

9.1.1 应建立消防宣传教育与培训制度，制定年度消防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9.1.2 对新上岗人员应进行岗前消防培训。

9.1.3 消防培训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b)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d) “119”火警报警方法程序、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e) 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 g) 其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

10 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和火灾处置

10.1 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

10.1.1 应按照 GB/T 38315 的要求编制综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每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

10.1.2 含喷漆场所、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动力蓄电池维护和更换场所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制定专项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并每半年组织 1 次专项演练。

10.1.3 应对预案中承担相应任务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人员发生调整的，应及时对新进人员进行培训。

10.1.4 应对演练过程和应急预案进行总结，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10.2 火灾处置

10.2.1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火警处置应符合 DB11/T 2104 的要求。

10.2.2 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人员立即疏散，并实施火灾扑救。

11 消防档案

应建立完善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场所基本情况；
- b) 消防安全组织，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
- c) 防火巡查记录、防火检查记录；
- d)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
- e)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情况。

参 考 文 献

- [1] DB11/T 1322.17—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7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 [2] DB11/T 1322.2—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3]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4] XF/T 1245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